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0011 RMB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第二季度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1.2 HKD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1.2 HKD
匯率	1 HKD : 1 HKD
除淨日	2024年8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8月15日 至 2024年8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9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不適用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p>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今天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0元。是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p> <p>是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本行全年溢利或全年股息金額之指標。</p> <p>本行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202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之股份將由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起除息。</p>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及王小彬*。</p> <p>#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p>	